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2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2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89%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成交日期止概無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1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估計約為27,000,000港元。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成交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2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獅子集團(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LGH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姚先生與獅子集團簽署一份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獅子集團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協議。兩份協議之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本公司公告內披露。

除上文及上述本公司公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王健先生(「王先生」)為獅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告日期可行使獅子集團約64.1%的投票權。除王先生外，概無獅子集團股東擁有超過20%的投票權。王先生為獅子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獅子集團的董事會主席。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64,500,000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420港元。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股本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成交日期止概無變動，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6.26%；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5.89%。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645,000 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 0.420 港元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465 港元折讓約 9.68%；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 (5)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494 港元折讓約 14.98%；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 (10) 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512 港元折讓約 17.97%。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27,000,000 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0.419 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份之成交量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及就此付款之責任以及本公司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或認購人在合理情況下不會反對之條件所規限)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已就認購事項授出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任何一方不得豁免上文(a)及(b)段所載之條件。

成交

成交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5個營業日內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認購協議將告失效及無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

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將設有禁售期：(i) 50%認購股份於成交日期後三(3)個月內禁售；及(ii) 餘下50%認購股份於成交日期後六(6)個月內禁售。

於禁售期內，認購人承諾，除非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不會及將促使其提名人及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聯繫之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1) 提呈發售、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認購股份或認購人於當中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權益；或(2) 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認購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或(3) 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1)或(2)所述之任何有關交易。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權利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06,10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一般授權仍有206,108,000股股份可供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方式，因這將為本公司提供即時資金。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7,1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認購事項產生之開支後)估計約為27,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並為潛在發展提供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030,540,000股。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成交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成交日期止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成交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 (「 Morgan Hill 」)	1	365,175,000 股	35.44	365,175,000 股	33.35
姚先生	1、2	366,175,000 股	35.53	366,175,000 股	33.44
Great Scenery Ventures Limited (「 Great Scenery 」)	1、3	365,175,000 股	35.44	365,175,000 股	33.35
Emperor Gr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 Emperor Grand 」)	1、4	365,175,000 股	35.44	365,175,000 股	33.35
朱廣平先生(「 朱先生 」)	1	365,175,000 股	35.44	365,175,000 股	33.35
Trinity Gate Limited (「 Trinity Gate 」)	5	54,200,000 股	5.26	54,200,000 股	4.95
Timeness Vision Limited (「 Timeness Vision 」)	5、6	54,200,000 股	5.26	54,200,000 股	4.95
滕榮松先生(「 滕先生 」)	5、6	54,200,000 股	5.26	54,200,000 股	4.95
認購人		0 股	0	64,500,000 股	5.89
其他公眾股東		610,165,000 股	59.21	610,165,000 股	55.72

附註：

1. 365,175,000 股股份之股權涉及同一批股份。
2. 姚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而該 1,000,000 股股份為姚先生個人擁有。
3. Great Scenery 因其於 Morgan Hill 之 51% 股權而被視為持有股權。Great Scenery 由姚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Emperor Grand 因其於 Morgan Hill 之 49% 股權而被視為持有股權。Emperor Grand 由朱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54,200,000 股股份之股權涉及同一批股份。
6. Timeness Vision 因其於 Trinity Gate 之 100% 股權而被視為持有股權。Timeness Vision 由滕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成交。由於認購事項未必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例第 1 章《釋義及通則條例》所界定之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
「先決條件」	指	成交之先決條件，具體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協議 — 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47)
「成交」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獅子集團」	指	獅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LGHL)，運營一個一站式全方位交易平台，主要為中國投資者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包括差價合約交易、保險經紀、期貨交易及證券交易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姚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姚勇杰先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人」	指	獅子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紀交易商及做市商業務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認購人(作為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之64,5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呂旭雯女士及俞卓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